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卢贤榕、王玉瑛、丁斌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执行, 不存在违规的情况,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该报告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 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卢贤榕 (签字):	
王玉瑛 (签字):	
丁冠 (

2022年4月13日